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814.7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46,096万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0,285.8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570.6万元。

鉴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落实到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 1、2、3、5、6 项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